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5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57.5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8.0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此处授予前公司总股本为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总股本 172,602,675 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人数：25 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价格：5.96 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22-056)。

(三)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48.00万股；

(三) 首次授予价格：5.96元/股；

(四)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405.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激励对象共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48.00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占目前公司股本
----	----	---------	----------	---------

		票数量(万股)	股票总数的比例	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25 人）		48.00	11.84%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所述的总股本为《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的变动后股本数，即 176,177,675 股，且未考虑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6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11.00 万股调整为 505.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1.00 万股调整为 405.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验字（2022）01003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 405.5 万股 A 股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6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为 24,167,800.00 元，实际缴纳认购款 24,167,800.00 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股份）授予日及授予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21,212.00	23.40	+480,000	41,701,212.00	2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56,463.00	76.60	-480,000	134,476,463.00	76.33
三、总股本	176,177,675.00	100.00	-	176,177,675.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1,370,000 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890,000 股。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4、上表所述的总股本为《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的变动后股本数，即 176,177,675 股，且未考虑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股份）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全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72,602,675 股增加至 176,177,675 股（回购股份 48.00 万股不影响总股本变动，新增股份 357.50 万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按新股本 176,177,675 股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716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份来源为已回购股份的完成授予登记对公司总股本没有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首次授予（回购股份）部分授予完成前后没有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份来源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57.5 万股，相关授予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57.5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全部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40,518,913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3.48%，全部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3.6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9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最高成交价为 10.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中的 1,470,000 股授予 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股份中的 480,000 股已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48.00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授予价格为 5.96 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